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373號

抗 告 人 葉 阿 彬

相 對 人 彰 鹿 預 拌 混 凝 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施 學 傳

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度事聲字第2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於原法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請求相對人給付新台幣（下同）33萬6578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暨賠償督促程序費用等。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聲請支付命令之標的（抗告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請求相對人給付勞退百分之6差額、加班費差額及退休金差額共33萬6578元），業經原法院簡易庭102年度彰勞簡字第3號判決駁回並確定在案，違反一事不再理為由，裁定駁回抗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經抗告人聲明異議後，原法院以異議為無理由，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其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積欠抗告人退休金、加班費、勞退新制差額總計33萬6578元，為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抗告人並有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可執為執行名義，請求准予對相對人為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並揭示法院受理

01 上開第1項之異議時，仍應依各該事件之相關規定審理。次
02 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
03 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
04 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
05 請駁回之。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則為民事訴訟法第
06 513條所明定。是司法事務官所為駁回支付命令之處分，依
07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規定，當事人得提起異議，該異議並
08 由該司法事務官所屬一審法院獨任法官審理該異議事件，惟
09 對於第一審所為之裁定，因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項之規定
10 不得聲明不服，自不得向第二審法院提起抗告。

11 三、經查，本件抗告人向法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原
12 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08年7月22日108年度司促字第7377號裁
13 定駁回抗告人之請求，抗告人不服提出異議，復經原法院於
14 108年9月5日以108年度事聲字第28號裁定駁回異議，揆之前
15 揭說明，抗告人對原法院駁回異議之裁定即不得聲明不服。
16 從而，抗告人本件所提抗告，為不合法，應予駁回。且不因
17 原裁定正本誤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
18 出抗告狀」，即謂抗告人之抗告為合法，併予敘明。

19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20 第1項、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4 日
22 民 事 第 四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張 瑞 蘭
23 法 官 洪 堯 讚
24 法 官 呂 麗 玉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不得抗告。

27 書記官 趙郁涵

2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5 日